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30.32 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0.3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1,327.0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994.5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达到预定的主要研发目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269.6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0.3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 30.32 万元

注：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布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